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暑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6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20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6月01日 6月20日	四 二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6月29日	四	開放線上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 網站列印
7月08日	六	招生考試	
7月14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7月21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7月24日 7月31日	一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8月03日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8月18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 修習各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一、 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學生皆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其他學系錄取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辦法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查詢電話：（089） 517332、517334、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名額一覽表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 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 生	原住 民生	陸生	退伍 軍人 外加	一般 生	陸生	退伍 軍人 外加	
師 範 學 院	教育學系	7			1				089-51755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2			1				089-517831
	體育學系					2		1	089-517581
	幼兒教育學系					1		1	089-517612
	特殊教育學系	3			1				089-51767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2			1	4		1	089-517502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1	3		1	089-517318
人 文 學 院	音樂學系	3	2		1				089-517732
	華語文學系	1		2	1	2	3	1	089-517764
	英美語文學系	4			1	4		1	089-517711
	美術產業學系	3			1	3		1	089-517795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3			1				089-51769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			1				089-517801
理 工 學 院	資訊管理學系	7			1				089-517636
	資訊工程學系	9			1	3		1	089-517558
	應用數學系	1			1	3		1	089-517525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4			1	7		1	089-517971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5			1	11		1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	4			1	2		1	089-517689
合 計		68	2	2	17	45	3	12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39	21	089-51783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22		089-517636
合 計	61	21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教育學系.....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5
體育學系.....	6
幼兒教育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8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9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音樂學系.....	11
華語文學系.....	12
英美語文學系.....	13
美術產業學系.....	1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6
資訊管理學系.....	17
資訊工程學系.....	18
應用數學系.....	19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0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21
生命科學系.....	22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23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24
肆、報名規定事項.....	25
伍、准考證列印.....	27
陸、考試.....	28
柒、錄取原則.....	29
捌、放榜.....	29
玖、成績複查.....	29
拾、報到.....	30
拾壹、其它.....	30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2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3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3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6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3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4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0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54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一】辦理。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二、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

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點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須備妥：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 1 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八、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十一、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本校亦不受理未具本國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考試。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

(二) 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二】，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之一證明文件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 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五)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符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者，予以增加總分10%之優待（報考體育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者，因運動競賽成績已採計為審查評分項目，故不予優待）。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三、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四、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 分 參 酌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 詢 電 話	(089) 517551 林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wedu.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培育國小教育師資。 二、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素養、熱忱及創新能力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 三、養成具有課程與教材研發、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教育專業人員。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同 分 參 酌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許助教			
學 系 網 址	http://soc.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為主軸，培育具有豐厚人文素養的休閒產業管理人才，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與實踐場域，規劃將文化與觀光休閒學術研究成果，轉換成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並以「服務」的概念融入相關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強化學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透過文化築底與產業經營體驗的跨領域學習，結合資訊與科技技能應用，訓練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 一、培育兼具多元文化觀與寬廣休閒視野之現代公民。 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 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自傳(50%)。 二、社團參與或志工服務(30%)。 三、特殊優良事蹟(包括運動競賽成績)(20%)。 說明： 資料有效時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惟第 3 項不受此限。			
同 分 參 酌	一、自傳 二、社團參與或志工服務 三、特殊優良事蹟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本系學生必須修習運動術科，身心障礙者在報名時請慎重考慮。 三、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 詢 電 話	(089) 517581 徐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wdp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70%可修教育學程。 二、國際化:可取得日本仙台大學、成蹊大學雙聯學位。 三、山林海洋體驗課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50%)			
	口試 (50%)			
指 定 件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三、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同 分 參 酌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由本系委員進行口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非師資生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11 林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dcd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二、本系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幼兒教育專業知能，並依學生興趣成為幼兒教師、幼兒產業或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者。 三、本系設有碩士班預修制度，於大四申請許可後預修碩士班課程，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特殊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2.自傳。 3.專業或才能表現證明或成果(如:美術、音樂、電腦、運動等)。			
同 分 參 酌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由本系委員進行口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72 陳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sped.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特殊教育學系為培育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請考量本身人格特質與性向，宜慎重選填。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4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2.自傳(含興趣、專長、報考動機等)。 3.成果作品。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社團參與證明。 註：上列資料以 10 張 A4 紙呈現。			
同 分 參 酌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502 游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dd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旨在培養數位媒體設計及文教產品開發之專業人才。為達成本系的發展目標，辦學任務著重優質的師生互動與教學，及提供優良學習環境為基礎；以講述、觀摩、實作、產學合作等方式，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能力，輔助學生累積學習成果，建構縱向的學習經驗。 本系為增強教師的教學成效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課程實施方式採取課程統整合作教學模式，每學期均與文教產業或相關企業合作，建立專題製作的主題，各科教學內容與主題連繫，學生以小組方式合作學習，期末的成果發表會帶動學生具體應用學科領域專業知識，使學用合一並符合產業需求。這些實施成果讓學生能夠在學期結束後，有機會在校內外的相關活動中，應用專題成果，延伸學習效益，學生未來可從事數位媒體設計、行銷設計、文教產品開發，文教產業經營，教育訓練等工作。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5%)。 二、柔道、棒球、射擊、舉重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3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9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5%)。			
同 分 參 酌	一、專項運動競賽成績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已修畢學期成績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318 林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bpap.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程設立以培育在地特色運動競技選手為主，以專任運動教練、運動賽會管理人才的培育為輔，結合科學化訓練，邁向國際舞台；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建立競技選手完善就業管道，以培養具專業知能、敬業精神及社會服務熱忱之運動人才。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外加
	3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術科考試（80%） 一、一般生 <u>限主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u> 主修比照大學音樂聯招之術科考（含音階、琶音、終止式）。 二、原住民生 依個人專長自選獨唱(奏)一首，樂曲、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口試（含書面資料）（20%）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三、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					
指 定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三、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					
同 分 參 酌	術科考試					
備 註	一、一般生及原住民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三、由本系委員進行口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517731 曾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music.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音樂、人文、藝術、科技的整合的研究，是本系所發展獨特的競爭的優勢，而東部地區多元的族群，更提供了音樂文化研究地利之便，有關音樂學的研究、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不僅為將來就業做準備，並能透過適當的輔導成為儲備教師，朝向順利就業目標持續前進，均是其他大學所無可比擬： 一、教學之效度與實用性。 二、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和特色。 三、科技整合能力之培養。 四、第二專長培養。 五、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 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七、專業競賽與講座。 八、產學合作，學用合一。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1	2	1	2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60%)					
	口試 (4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三、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四、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 分 參 酌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764 林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dcil.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華文」一詞涵括了全世界所使用的華文書寫、言說、溝通與表達。本系以古典及現代的華語文文字、語言、文學、文化為教學及研究內涵，進而關懷在地化、貼近社區生活，以期回歸華語文在地化、現代化的應用。課程以「華語文教學」、「語言文字」、「文學文化」三大區塊為主軸，系所發展特色如下： 一、培養對外華語教學人才：近來國際興起中文熱，世界各地對華語教學人才需求甚殷；本系由語文教育學系轉型，因應時代趨勢，禮聘對外華語教學專家及師資，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聘請華語文產業業師，共同培育系上學生，成為對外華語教學專業人才。 二、培養語文應用及書寫人才：以在地化、多元化及全球化為目標，透過各族群文化及作品介紹，涵養學生識見；同時加重寫作課程，以系統化的訓練，讓學生具有流暢的口語與書面表達能力。結合地方文史，培養區域文學書寫人才。本系擁有站在邊緣、省思中心的視角，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育擁有多元見識之新生代的華文文學開創者。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4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20%) 二、英文自傳（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A4 橫打。(80%) 三、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 分 參 酌	一、英文自傳(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二、已修畢學期成績。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711 曾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do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奠定學生英語文能力之基礎，培養優秀之語言、文學研究人才。 二、培養多元化社會需要之專精英語人才。 三、落實英語推廣教育，配合政府雙語環境政策。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術科考試（60%）： 在現場依主題「繪畫」，試紙為四開水彩紙，限由本系提供。 口試（含書面資料）（4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三、作品集 1 冊（限 A4 紙張，20 頁以內，超過不予計分）。			
同 分 參 酌	一、術科考試 二、口試（含書面資料）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由本系委員進行口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三、需美術相關學系肄業，或具有持續美術創作作品者。			
洽 詢 電 話	(089) 517795 謝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art.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以專業的美術基礎養成訓練，積極培育美術產業創意人才，未來進入美術產業相關領域。 一、教育目標：1.培育多元的美術創作能力。2.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能力。3.結合及發展藝術創作與設計產業。4.融合東臺灣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二、系所特色：1.務實開放的學群制度。2.多元與深度均衡發展。3.深耕臺東地區文化發展。4.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40%) 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40%) 三、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20%)			
同 分 參 酌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證明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91 謝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pca.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大學部於 100 學年度成立，為一涵括公共事務與族群文化之學系，由於不同地區的文化與特性，對於公共事務也有著不同的詮釋與理解，本系即充分利用臺東地理邊陲及多元文化的特性，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透過公共事務實習、文化田野實習、方案規劃與評估等課程，帶領學生了解並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期望透過課程規劃，結合地方資源，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10%) 二、考生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3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學生幹部、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60%)			
同 分 參 酌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 二、簡歷、自傳 三、其他資料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801 葉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dss.nttu.edu.tw/bin/home.php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是全國唯一將健康養生觀念與運動休閒產業相結合之學系，以培養具備多種身心調整技法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之專業人員為目標。本系除專業課程外，強調以「人」的角度，來培養具備人際關係、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人才，輔以東部優越的自然資源及運動休閒產業，提供學生專業、優質的學習課程，包括瑜珈、養生氣功、健身、水上活動、戶外冒險、自行車、團康、老人休閒等。本系學生之未來發展，除能在國內外有關身心健康或運動休閒管理等科系進修之外，在就業方面以擔任身心紓解、動作治療之專業人員，老人健康指導人員，運動休閒指導人員，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30%) 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5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 分 參 酌	一、自傳 二、已修畢學期成績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36 陳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im.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 一、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開發等。 二、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专业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樂活產業創新等。 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9	1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30%)。 二、自傳（1500 字以內，A4 橫打）(30%)。 三、讀書計畫(20%)。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 分 參 酌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558 林先生			
學 系 網 址	http://wcsi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教學與研究聚焦於「軟體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與應用」和「網路通訊與應用」三大主軸，培養具備計算機科學基本素養、能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及協調團隊合作的資訊人材。著重與產業技術結合，引進相關國際證照輔導與考證制度，讓學生得以掌握業界最新脈動。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動機和特質。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30%)。 二、簡歷、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5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 分 參 酌	一、簡歷、自傳 二、已修畢學期成績 三、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525 徐助教			
學 系 網 址	http://math.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一、 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二、 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三、 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四、 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五、 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7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50%) 二、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40%)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10%)			
同 分 參 酌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 二、自傳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三、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971 施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s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11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50%) 二、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40%)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10%)			
同 分 參 酌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 二、自傳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三、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971 施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se.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自傳（1500 字以內），A4 橫打。 三、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四、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 分 參 酌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備 註	一、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二、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 三、由本系委員進行口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89 蘇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ils.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一、本系發展主軸為生物技術領域、生態資源應用領域與應用生態資源之生物技術研究領域三大方向。生物技術領域研究主軸包含藥用植物功能性成分之分離純化研究、植物基因轉殖研究、機能性發酵與保健醫學研究、實驗動物與細胞生物技術、基因工程研究。生態資源應用領域研究主軸包含生態社區營造、海洋生物之生態生理研究、原住民採集狩獵與粗耕文化產業。應用生態資源之生技領域發展出本系獨有特色研究，包含深層海水生技研究、農業生技研究、東部特用產物之保健生醫研究等。 二、本系著重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操作能力，並透過學術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企業參訪與產業實務實習了解企業之發展方向，並以專題研究課程訓練學生完成專業學士論文。同時獎勵學生校內外成果發表、專利申請與證照考試，使學生未來於升學與就業過程中即具有一技之長與豐碩的學習成果。			

學 制	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39	21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30%) 二、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A4 橫打。(5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 分 參 酌	一、自傳 二、已修畢學期成績	
備 註	一、本班招生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二、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636 陳小姐	
學 系 網 址	http://im.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歷之在職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主要特色如下： 一、實務導向的基礎學科，建立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基礎能力，包括：商用數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及企業資料通訊等。 二、配合產業行銷管理及數位行銷科技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行銷、整合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行銷科技、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數位內容與互動網頁設計、商業智慧與資料探採等。 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就業方面或研究所深造皆有優異的表現。	

學 院 別	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三年級
	22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100%)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一、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30％）。 二、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5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 分 參 酌	一、考生簡歷、自傳 二、已修畢學期成績 三、其他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 517831 許助教	
學 系 網 址	http://soc.nttu.edu.tw/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以臺東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要需求，著重在地地方產業發展核心：「休閒產業」與「微型創業」為主軸，培育具有豐厚人文素養的地方產業管理人才，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與實踐場域，規劃將微型創業與觀光休閒學術研究成果，轉換成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並以「服務」的概念融入相關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強化學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透過創業築底與產業經營體驗的跨領域學習，結合資訊與科技技能應用，訓練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 一、培育兼具寬廣地方產業視野與微型創業能力之現代公民。 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 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6年6月1日上午9時起至6月20日下午4時止。
- (二) 資料郵寄時間：106年6月1日起至6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6年6月2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應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 2.歷年成績單(須有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紀錄)
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各學系規定之指定繳交文件。(參閱各學系分則)
 - 4.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 5.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 (六)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 (八)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九) 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學院	系 別	考試方式	報名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學院	系 別	考試方式	報名費
	體育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幼兒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	600 元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含書面審查)	2,700 元
	華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英美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含書面審查)	1,200 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數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生命科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進修學士班 (夜間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二) 報名繳費期間：自106年6月1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6月20日下午4時止。

- 1.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 2.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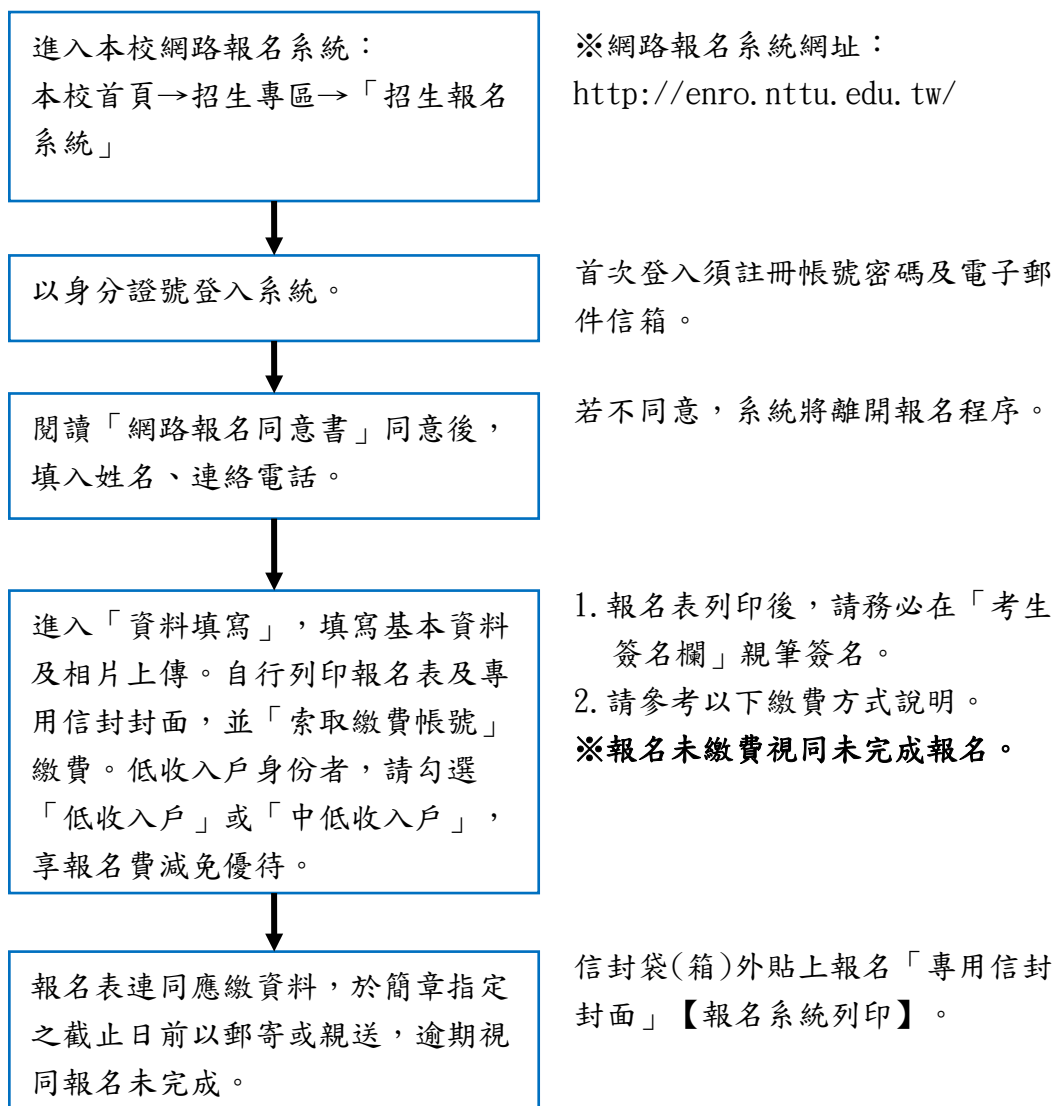
- (一)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 證明書影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 (一)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6年6月26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二) 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三)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四) 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六、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



七、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伍、准考證列印

- 一、准考證將於**106年6月29日(星期四)**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 (<http://enro.nttu.edu.tw/>) 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6年7月4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89-517332) 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面試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無術科考試或口試之學系(組)毋須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6年7月8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 三、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確認考試時間，如應考時間衝突，請事先聯絡報考學系協助調整時間，如未能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考試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及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二)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教育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幼兒教育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特殊教育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華語文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生命科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 六、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階段或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http://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06年7月21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2）。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二、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及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四、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5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

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七、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06年7月24日（星期一）至106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六、退伍軍人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證明文件正本。

七、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五】，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各班未報到缺額將於106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06年8月18日止。

拾壹、其它

- 一、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於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如對於本招生考試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三、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轉學生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 六、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學 系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
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
今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
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
實，願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經審查後確定報考資格不符則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別：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教務處)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初審、複試)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系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轉學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系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轉學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673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轉學生考試應於每學年寒假或暑假辦理。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八、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十、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

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招生考試；經招生考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招生考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招生考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